

資策會科法所協助金管會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導引市場資金挹注永續淨零轉型

金管會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於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並導引金融機構將資金挹注於產業，進行符合永續標準的經濟活動，落實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偕同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中心及金融研訓院，參酌「歐盟永續金融分類規則（EU Sustainability Taxonomy Regulation）」，協助金管會研訂本參考指引，除了作為金融機構、投資人及企業評估永續經濟活動之判斷標準，亦能有效防止企業假永續之名行「漂綠」（greenwashing）之實。本參考指引已公布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及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等3大產業別，共計16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一般經濟活動必須符合3項條件，始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包括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未對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原5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前瞻經濟活動則直接認定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仍須檢視是否未對其他5項環境目的和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企業可參考其內容進行改善規劃，以達到其制定之永續條件。未來指引內容將配合金管會相關政策及規劃，與時俱進並適時滾動調整，資策會科法所也將持續攜手社會各界，共同為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上稿時間：2022年12月12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31269>

文章標籤